

债券代码：188190.SH

债券简称：21 宁城 03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2%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9%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6 月 2 日

根据《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30 个基点，即 2024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2、债券简称：21 宁城 03
- 3、债券代码：188190.SH
- 4、发行人：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9.7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2%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票面利率为4.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9%，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4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玉潭街道宁乡大道168号

联系人：邓波

联系电话：0731-87896713

2、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8楼

联系人：马雨珊

联系电话：0731-88954750

传真：0731-8477955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常文凯

联系电话：021-6860617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